

臺中市議會法律及土地問題諮詢服務實施要點

- 壹、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本市市民解決法律及土地相關問題，以落實民意機關為民服務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服務對象：本市全體市民。
- 參、服務地點：本會辦公廳 A 棟二樓諮詢室。
- 肆、服務時間：
 - 一、法律問題諮詢：每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。
 - 二、土地問題諮詢：每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。
- 伍、服務項目：
 - 一、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。
 - 二、為民眾解答土地疑難問題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。
- 陸、本會法規研究室、法規委員會開會或其他有關法規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奉核後，輪流洽請本會法律諮詢人員列席，提供法令諮詢；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個案案情複雜者，亦得商請法律諮詢人員作專案研究，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相關協助。
- 柒、諮詢服務人員：
 - 一、法律問題諮詢人員：由本會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經司法官或律師考試及格。
 - （二）事務所設於本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。
 - （三）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足以擔任法律諮詢服務工作。
 - （四）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。
 - 二、土地問題諮詢人員：洽請本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熱心會員擔任之。
 - 三、以上人員應按本會分別排定之時間輪值到會提供諮詢服務，且均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給酬勞。
 - 四、曾任本會法律問題諮詢人員且績效優良者，得優先聘任或續聘之。
- 捌、本會法律問題諮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予解聘或不予續聘：
 - 一、經法院廢止或註銷登錄資格。
 - 二、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。

- 三、無正當理由於同一年度內未親自出席諮詢服務達三次以上。
- 四、以不正當之方式招攬訴訟、要求期約或接受任何額外之酬金。
- 五、諮詢服務態度明顯敷衍致無法達到法律諮詢效果，經議員或申請諮詢服務之民眾反映並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同時應聘兼任對等單位之公費法律顧問。

本會土地問題諮詢人員比照辦理，由本會函請推薦單位處理，必要時由該單位另行推薦之。

- 玖、本會法律及土地諮詢人員之聘（任）期為一年；其因故請辭、解聘（任）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補行聘（任）；本會基於實際業務需要亦得增聘（任）之。但補聘（任）、增聘（任）之任期均以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拾、本會遴聘之法律問題諮詢人員應發給諮詢顧問證書，並載明任期，但於任期中依第柒點解聘者，應繳回證書。
- 拾壹、服務方式：以由諮詢人員採當場面對面，為到場申請諮詢服務之民眾解答相關疑難為原則。
- 拾貳、本會諮詢人員如因故無法於輪值時間到會服務，應於輪值當日二天前通知本會工作人員，依序洽請下一位諮詢人員對調之。
- 拾參、本會工作人員應於排定諮詢服務之前一日聯絡提醒輪值之諮詢人員；當日諮詢時間臨截止前，如仍有民眾在場等候，應徵詢輪值之諮詢人員是否繼續受理，如否，應委婉告知民眾，並請其於下週諮詢服務時間提前到場。
- 拾肆、本會工作人員依到場申請服務民眾之先後，依序代填「臺中市議會受理民眾申請法律問題諮詢服務紀錄表」（如附件一）或「臺中市議會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問題諮詢服務紀錄表」（如附件二）「申請人及諮詢問題內容要點」相關資料，送請諮詢顧問記載詢答要點。每次諮詢完成後將相關紀錄表分別彙總，以供查考。
- 拾伍、本會議員如遇鄉親有法律或土地相關疑難問題時，得介紹前來申請諮詢服務；本會工作人員應註明於紀錄表相關欄內，並於服務後將紀錄表影印送請該議員參考。
- 拾陸、本要點經議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